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8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4、7 和 9 以及讲习班 1、4 和 5

增编

讲习班 4. 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会议纪要

1. 在 2010 年 4 月 17 日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讲习班。讲习班是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以下研究所合作下举办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背景文件：关于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的讲习班（A/CONF.213/15）；

(b) 讨论指南（A/CONF.213/PM.1）；

(c)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CONF.213/RPM.1/1、A/CONF.213/RPM.2/1、A/CONF.213/RPM.3/1 和 A/CONF.213/RPM.4/1）。

2. 讲习班分为四个专题讨论小组，共作了 12 项专题介绍。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讲习班主持人也作了发言。举行了三场专题小组讨论：第一场讨论了毒品走私和贩运问题；第二场着重讨论了毒品与较大规模政治经济问题；第三场讨论了会员国的对策。在讨论中，意大利、俄罗斯联邦、中国、阿尔及利亚和哥伦比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3. 在第 1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第三小组所作的其余两项专题介绍以及第四小组所作的专题介绍，后者述及非政府和多边对策。在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阿塞拜疆、阿根廷、芬兰、沙特阿拉伯和俄罗斯联邦。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驻阿富汗国别办事处的代表以及两名个人专家也作了发言。



一般性讨论

4. 主持人在介绍性发言中指出，会员国、地方政府和国际社会可以更有效的方式解决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问题。所作的专题介绍概述了在为控制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而作出努力的过程中涉及的挑战，描述了在预防和拦截领域的最近动态以及使人对这一领域取得更大成功抱有希望的大有可为的战略。这些专题介绍和讨论吸纳了来自不同区域的专家提供的调研结果和投入，提供了用于指导未来工作的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5. 在关于毒品走私和贩运问题的专题讨论小组中，小组成员确定以下方面为需要注意的主要领域：药品的有组织伪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全球化以及网上犯罪问题。他们指出，非法产品的获得机会和公众需求增加助长了提供非法产品的有组织网络的发展。据指出，编制更好的关于这些问题的国内和国际文件，加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是为防止这些贩运形式而采取的办法的必要要素。
6. 在关于毒品与较大规模政治经济问题的专题讨论小组中，有组织犯罪与毒品贩运之间的联系被认为与冲突和不安全问题、恐怖主义以及腐败相关。这种联系涉及非法努力控制生产、分销市场、受毒品影响者的暴力行动，以及为支助吸毒或制毒而实施的犯罪。腐败被认为会助长非法活动、挫败执法对策以及损害政府的合法性和国际合作所需的信任。
7. 关于会员国的对策的专题讨论小组着重讨论了协调的打击毒品相关暴力行为的政府行动、立法和检控方法的影响，以及发展更好的关于犯罪嫌疑和网络的情报以增进检控的成功。强调有必要改进国际合作、实行严格惩罚、保护证人，利用适当的法律工具收集证据，以及有必要通过全面实施和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利用机构间警察工作队和信息交流履行联合国各有关公约规定的任务授权。
8. 关于非政府和多边对策的第四专题讨论小组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区域组织和联合国政策在发展应对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的范围而所需的信息、方案和安全方面的作用。强调教育、公共宣传和数据收集所发挥的作用有助于表明研究、教育和评价工作如何能使人清楚了解腐败、文化财产盗窃以及对公共福利的其他威胁的评估情况。据认为，培训对于通过传播对预防、起诉和惩处许多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犯罪采取新的和可替代的做法来充实对策至关重要。民主、人权、安全和发展被确认为针对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威胁和公共安全受到的威胁进行的区域合作中的四个基本支柱。此外，还确认有必要提高冲突后局势中的警察能力，以便实行法治，遏制有组织犯罪分子的行动，使社会保持稳定。
9. 在随后的一般性讨论中，几名发言者重申，毒品和其他非法产品的贩运的国际性要求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与会者指出实施现有联合国公约的重要性，并指出有必要利用已有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和协定，执法机构间需要加强合作和情报交流。
10. 几名与会者强调了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指出必须更加重视假冒药品、非法捕捞、前体化学品、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的联系、网上犯罪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洗钱活动，以便更加明确地记述这些问题的范围和所造成的损害，并提高

国际认识。

11. 几名发言者强调会员国之间需要进行更好的情报共享，以促进国际调查。提到了改善警察能力特别是冲突后地区警察能力的重要性，以便打击有组织犯罪分子的影响。强调了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可在教育和研究领域作出的贡献，认为这是支持开展更广泛的国内和国际努力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方式。

结论和建议

12. 根据小组讨论期间的发言，讲习班得出了下述结论：

13. 要有效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就必须立足于建立适当的立法框架、开展能力建设方案并在共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各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需要加强协调，它们需要加倍共同努力，以促进各多边条约的实施，其中主要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且制定和实施全面、持续和连贯的技术援助方案。

14. 许多法域长期缺乏数据，几个区域实际上仍然没有对有组织犯罪进行分析。需要作出重大努力，以便能够对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趋势进行研究，因为这类犯罪活动随着执法工作的变化而变化。

15. 采取何种政策应对取决于对有组织犯罪所造成威胁进行准确的评估。确定有组织犯罪构成的危险需要进行具体的评估，因为各国内部和各区域内部有很大差异。现有的有限努力需要得到加强，并可作为全世界进行更系统和更经常性的危险评估工作的基础。

16. 已对毒品贩运与其他形式贩运的联系作过许多评估。这些评估表明区域合作至关重要，需要将这些评估的成果转化成向需要援助的各区域提供援助的具体方案。提供援助需要成为优先事项，特别是对于捐助界而言。此外，需要对现有区域评估和分析进行综合，以便各区域可以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需要按标准方式进行经常性的定期评估，以对非法活动的趋势和刑事司法举措的影响进行评价。

17. 为客观评估用来打击毒品贩运和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方法是否有效而作出的努力太少了。这样，现在仍然难以评价这类方法的成本效益和影响。很有可能不能系统汇编或利用经验教训来改进方法并确保这类方法可对付不断变化的有组织犯罪。国际社会可以而且应当共同努力，制定关于修订各种方法并系统分析所吸取经验教训的方案。

18. 事实表明，为培训和技术援助目的相互见面是促进从业人员之间信任和培训后合作的有益方式。将经济和发展协会用作达成与犯罪有关的协定的平台，已证明是处理与犯罪有关的共同问题的有效途径。执法和情报机构间交流信息和相互合作是提高打击各种形式贩运活动的效力的关键所在。针对立法人员、决策者、司法人员和执法当局的培训需要全面而具有连续性，因为新的法律、国际协定、调查技术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变化要求不断更新知识和技能。